

衡水学院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衡水学院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是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为了更好的适应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建设，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培养社会需求的优秀人才，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教育教学资源，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8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经教育部批准，衡水学院决定组织开展全日制普通第二学士学位教育，2023年面向社会招收第二学士学位生。根据上级关于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章程。

一、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在學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招生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学校招生录取由监察部门负责对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二、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一）招生对象

招收 2023 年衡水学院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未就业应届毕业生，以及 2022 年、2021 年衡水学院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

（二）报考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 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

部、卫生部联合制定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有关规定要求。

3. 学生可报考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具体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本科专业类可登录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搜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版）”进行查询。

三、招生专业与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制	授予学位	招生计划
1	汉语言文学	2	文学	30人
2	英语	2	文学	30人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工学	30人
4	人力资源管理	2	管理学	30人

四、报名

（一）报名方式

1. 考生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网上报名，无需邮寄材料。
2. 报名邮箱：hsuzs@163.com
3. 提交材料

考生提交材料包括：近期免冠正面小二寸彩色照片（蓝色背景，JPG格式，身份证号命名）、衡水学院2023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申请表（见附件1）、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学位证、本科成绩

单（须加盖学校本科教务部门或档案室公章）、本科阶段所获各种荣誉奖励等；

考生将除照片以外其他上述材料（报名表需考生签名）扫描成PDF格式后，和照片统一打包命名为：第二学士学位申请+申请人姓名，并发送至报名邮箱。

填写的联系电话务必保持畅通。

（二）报名时间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登陆衡水学院招生信息网：
(<https://zhaosheng.hsnc.edu.cn/>)，下载《衡水学院2023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申请表》，并于2023年6月23日8:00至2023年6月30日17:00时前按要求将所申报材料电子扫描版发至指定邮箱。逾期者，学校将不再受理。

五、审核录取

（一）学校按照报名学生原专业本科阶段所有课程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录取；学生绩点相同时，按学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序从高到低录取；仍相同时，按照学生获奖情况，由专家组依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如各类资格证书、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奖学金（励志奖学金）、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科知识竞赛获奖情况等综合评分，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拟定录取名单，招生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录取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二）每名学生限填报1个专业志愿，专业志愿不进行调剂和征集。

六、报到

1. 被录取的学生应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报到。凡被录取的考生入学报到时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书、有效身份证件、本科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本科教务部门或档案室公章）、本科阶段所获各种荣誉奖励等原件，不能提供或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新生报到时因具有其他高等教育在读学籍的而无法在学信网注册学校学籍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新生报到后，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七、培养与管理

（一）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纳入我校学籍管理系统。

（二）第二学士学位的教学组织和学生日常管理由各招生专业所在学院具体负责。在校期间管理事宜，按照学校本科生相关管理规定统一进行管理。

（三）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上将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将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四）凡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已获学分达到本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90%（含）以上者，可发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我校可发肄业证书

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五)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八、收费标准

(一)第二学士学位生在收费等方面参照相应专业本科生执行。

(二)学费说明:经时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批准,我校为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高校,实行学分制收费。各专业学费总额按该专业学年收费标准换算为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学生正常(不含重新学习)完成规定主修专业毕业最低学分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我校学分制收费采用按年度预收学年制学费的模式收取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毕业前按照实际所修学分进行核算调整,多退少补。

(三)按照河北省物价局统一核定的收费标准,每学年预收学费标准如下:

汉语言文学专业学费每生每年 5060 元;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费每生每年 5390 元;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费每生每年 4600 元。

(四)住宿费:学校统一安排住宿,住宿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 元。

以上收费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如遇政策调整,以

调整后的收费政策为准。

九、附则

(一) 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相关工作。

(二) 学校不组织、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与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有关的招生培训活动。

(三) 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和平西路 1088 号

邮政编码：053000

招办电话：0318-6016910,6016093

E-mail:hsuzs@163.com

学校网址：<http://www.hsnc.edu.cn>

招办网址：<http://zhaosheng.hsnc.edu.cn>

(四) 本简章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为准。